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灵山路世律金源国际财富中心 A 栋 8、11-14 楼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贵达法意字第 1034 号

致：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海晶律师、马汉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亦可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隐瞒、遗漏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以及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登载了《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审议事项等事项。

3.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6月1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筑雨主持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议案等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提前公告发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内容和方式进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根据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盖章，出席及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赵黔、赵筑雨、贵州梦想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会议应出席的公司全部股东所持股份为3365万股，实际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为3293.7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7.88%。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要求。

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

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他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审议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议案》；
9.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投票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 1.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937,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937,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937,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

4.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937,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

5.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937,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

6.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937,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

7.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937,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

8.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937,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

9.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32,937,8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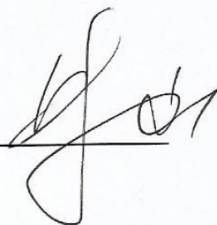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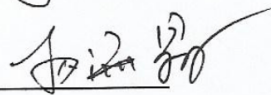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贵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驰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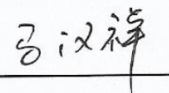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 朱山



经办律师 (签字) : 杨海晶



经办律师 (签字) : 马汉祥



2025年 6月 10日